

崑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90年10月8日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5日第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5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12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教評會通過
98年12月16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8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核定
101年1月5日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1月1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3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2年4月11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崑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崑山科技大學工程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議，其年資、條件及提送著作資料等規定，均依「崑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辦理。
- 第 3 條 本院教師升等以每學年辦理一次。合於升等規定之教師，應將所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記錄、評分成績及個人履歷暨著作相關資料，送交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複審。
- 第 4 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內容為研究、教學暨服務及輔導、產學績效等三項，其審查項目及評分標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 5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其研究成績依「崑山科技大學教師研究成果升等送審門檻要點」或「崑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送審門檻要點」審查項目及內容辦理評分。
- 第 6 條 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時，其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依「崑

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考核辦法」審查項目及內容辦理評分。

第 7 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除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崑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資格規定外，另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研究項目成績須達到「崑山科技大學教師研究成果升等送審門檻要點」或「崑山科技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升等送審門檻要點」規定評分標準以上。
- 二、教學暨服務及輔導成績等兩項平均應達 80 分以上（且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均須達 75 分以上）。

第 8 條 除新進教師辦理文憑送審外，送審助理教授(含)以上者產學績效採計之期間及認列之計畫依「崑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第 17 條第二項第三款辦理，並須具備下列資格：

- 一、副教授升教授：產學績效累計應達 150 萬元以上。
-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產學績效累計應達 90 萬元以上。
- 三、講師升副教授：限 86 年 3 月 21 日已取得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產學績效累計應達 90 萬元以上。
- 四、講師升助理教授：產學績效累計應達 50 萬元以上。

第 9 條 本院各級教師升等之研究、教學暨服務及輔導、產學績效等四項成績，須經本會評定其成績達上述資格者，始予以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 10 條 評審委員對其配偶或三親等內或代表著作合著人之升等案件，應行迴避，迴避人員人數不得列入該議案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

第 11 條 系所初審不通過者，得向法院教評會提出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經院教評會通過之申復案，視同系所初審通

過，並依照前項規定之升等程序辦理。

第 12 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而未獲通過者，應於決議後，分別就研究、教學暨服務及輔導、產學績效等四項成績加以討論，並作成未獲通過具體理由之決議通知，於會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升等之教師、有關單位及人員。

第 13 條 升等未獲通過者，如不服本會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復。

第 14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